

采购编号：N5116022022000083

广安区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和专章编制经费

磋商
商
文
件

(四川·广安市)

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拟对“广安区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和专章编制经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083；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区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和专章编制经费；
3.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509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4509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和售价：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本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为准）。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2日14: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兴

隆路兴隆景苑 11-2-3)。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北辰大道 13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6-22985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

邮编：638400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16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次预算价（人民币）450900元（大写：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450900元（大写：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p>

	<p>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注：若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8</p>	<p>磋商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公告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1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826-6301688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826-630168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在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绵阳市科创园区兴隆路兴隆景苑 11-2-3）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26-6301688
15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配合，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826-2298551</p>

		<p>地址：北辰大道 138 号</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如有询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询问事项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询问、质疑和逾期询问、质疑恕不受理。 4.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安区财政局</p> <p>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五星街 6 号。</p> <p>联系电话：0826-224302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共同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p>
19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 本次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 本次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产

		<p>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p>
2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3	本项目疫情防控要求	为防控疫情，请各投标人自备并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主动接受健康情况申报、测体温、亮码和扫码完成后方能进入投标现场；对黄码红码人员，禁止进入并进行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绵阳的人员，须居家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区满14天，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隔离期间每3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前，在14天内有疫情发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来（返）绵阳人员，要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能提供报告的应在24小时内就近完成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纳入管理，健康监测至离开疫情发生地满14天为止。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

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响应）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

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响应）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见第四章

13.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承诺函；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明细表；商务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技术服务响应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等。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响应）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单独准备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准备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一并递交。未按此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后,须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磋商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

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 不允许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在前3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资质性要求

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3表1注）；②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近三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以上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任意一项】；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本项目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在前3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十、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其主体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截图保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十一、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意：

1、本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即为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全部组成部分。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广安区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和专章编制经费；

(二) 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083；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预算金额：4509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五) 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全省统筹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省级工作方案》《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四川省乡镇级旅游规划导则（试行）》等要求，有效衔接和细化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促进片区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拟编制《广安区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和专章编制经费》。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广安市广安区南部文旅农旅融合片区（包括大龙镇、悦来镇、大安镇、彭家乡 4 个乡镇，共 40 个村、4 个社区）、龙安柚特色产业片区（包括浓溪镇、龙安乡 2 个乡镇，共 14 个村、2 个社区）、广安魅力文旅生活极核城市片区（包括主城区枣山街道、浓洄街道、北辰街道、广福街道、万盛街道、中桥街道 6 个街道和协兴镇、官盛镇、穿石镇 3 个乡镇，共 29 个村、73 个社区。）。

(二)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规划类型

南部文旅农旅融合片区规划类型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龙安柚特色产业片区、广安魅力文旅生活极核城市片区规划类型为：旅游规划专章。

2.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标准依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旅游规划通则》、《四川省乡镇级旅游规划导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2 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一般为 5 年。

(2) 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技术要求：

2.1 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则、适宜性评估、规划定位与目标、旅游用地规划、旅游产品规划、旅游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旅游宣传营销规划、旅游环境整治提升规划、规划实施保障等内容。

2.2 规划要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有机融合功能定位、总体格局、“三区三线”（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区三线”）、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等内容，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

(3) 旅游规划专章技术要求：应包括旅游发展适宜性评估、旅游发展思路与目标定位、旅游空间布局与用地规划、旅游产品体系规划、旅游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旅游宣传营销规划、旅游环境整治提升规划等内容。

(三) 成果要求

1. 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1) 成果形式包含：文本成果、图件成果、规划附件、矢量数据成果。

(2) 成果数量：A4 幅面纸质文本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2. 旅游规划专章

(1) 成果形式包含：文本成果、部分图件成果。

(2) 成果数量：A4 幅面纸质文本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注：以上条款需全部满足，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 履约时间和方式

1、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在完成项目成果后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上报。

(三) 合同价款

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保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四)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五)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初稿并经采购方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规划通过评审，修改完成最终版本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中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侵害或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 其他要求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除签字和盖章）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承诺函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

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报价函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广安区乡镇级片区旅游 发展专项规划和专章编 制经费			

注：

1、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保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项目履行过程中，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若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请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技术服务响应（实质性要求）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最后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广安区乡镇级片区 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和专章编制经费			

注: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保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

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报价结束后统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递交给磋商小组。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同等条件下除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有规定外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要求、项目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履约能力、业绩。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项目实施 方案 46%	46 分	1、规划编制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编制思路；2、编制原则；3、依据标准；4、主要内容；5、实施保障措施。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缺漏一项扣 6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未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而编制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工作进度方案</p> <p>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本项目的自然环境、地理因素等情况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及说明；②考虑因素全面，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漏一项扣 6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错误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服务方案中每有一项优于项目要求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工作方案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2%	12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工作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项目管理 机构 16%	16 分	<p>1、项目组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指：城乡规划、旅游规划、旅游管理、景观设计、营销、文化等方面）的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得 7 分；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2、项目组技术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达磋商文件最低人员要求（至少涵盖：城乡规划、旅游规划、旅游管理、景观设计、营销、文化等方面的专业各 1 人），每个专业增加一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项目组人员同一专业不参与重复计分。</p>	
5	后续服务 15%	15 分	<p>对后续服务安排进行具体、详实的实施描述：①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包括后续服务机构设置，提供清单、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③7x8 小时咨询电话及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3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服务方案中每有一项优于项目要求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工作方案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6	扶持不发 达地区或 少数民族 地区 1%	1 分	<p>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 1 分。（提供供应商注册地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不发达地区的证明材料）</p>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实施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